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zen

新城發展

SEAZEN GROUP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中江路388弄5號新城控股大廈B座2樓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董事，每項作為一個單獨決議案：
 - (A) 重選王曉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朱增進先生(已在任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中的庫存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者：(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規定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合共2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批准；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中的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的數額，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曉松

中國，2026年3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 (i) 待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釐定為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8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 (v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王曉松先生及朱增進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的表決須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
- (x) 若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eazengroup.com.cn)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陸忠明先生及周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增進先生、鍾偉先生及吳科女士。